

壹、 重大傷病卡 (健保福利)



★ 請注意有效期限，於效期截止前提醒醫師協助申請

- 一、 申請資格：據健保資格者罹患慢性腎衰竭，經專科醫師確定須長期規則血液或腹膜透析(洗腎)治療時，可申請重大傷病卡。
- 二、 福利內容：持有重大傷病卡者，如因該疾病或該疾病之相關合併症就醫時，可減免健保部分負擔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由腎臟專科醫師填寫重大傷病證明書，由醫院代送或由病患家屬親自送至南區健保局申請。約需 10-14 個工作天。(經健保局審核通過後，健保局會發放簡訊通知，請於門診時告知醫師，協助於健保 IC 卡內註記)。

◎洽辦單位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

0800-212369-0800-030598

◎參考網站：

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3AE7F036072F88AF&topn=5FE8C9FEAE863B46



重大傷病
證明卡
申請與換發
注意事項

身心障礙手冊 (社會福利)

資料準備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未滿 14 歲者，得檢附戶口名簿
- 近 3 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3 張
- 印章



高雄市身心障礙
福利措施簡介



戶籍地社會課/社經課

- 領取殘障鑑定表

門診進行鑑定

- 腎臟科門診
- 殘障鑑定門診

衛生局進行審核



30-45個
工作天

鄉、鎮公所通知領取

★ 請注意有效期限，於效期截止提醒醫師協助申請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民眾罹患慢性腎衰竭，經專科醫師確定須長期規則血液或腹膜透析（洗腎）治療時，可申請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（一）初次申請：經鑑定醫院鑑定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（二）屆期重新鑑定：身心障礙者應於證明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申請辦理重新鑑定。
 - （三）補發：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遺失時製發。
 - （四）換發：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破損不堪使用、改名、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請準備下列文件至縣、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公所社會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。
 - （一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未滿 14 歲者，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、

1吋半身照片3張、印章。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(初次鑑定者免持)。受委託之法定代理人或他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受委託之他人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- (二) 至醫院門診掛號，交由主治醫師進行鑑定。
- (三) 由醫院社工室代為將鑑定表寄至衛生局進行審核。
- (四) 審核通過，由社會局或鄉、鎮公所通知領取身心障礙手冊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福利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印章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向戶籍所在地之村、里幹事申請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者看護費用補助
- (三)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所得暨財產證明(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、若有在學者檢附在學證明、申請書、印章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緊急聯絡人身分證影本
- (四) 身心障礙者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(社會局將補助資料逕送中央健康保險局，民眾無須自行提出申請)補助額度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及重度者：全額補助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非低收入戶免附)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印章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申請表，向學校申請。
- (六) 殘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，得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1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 - 2.駕駛執照影本(機車需註明特製車)
 - 3.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影本(機車需註明特製車)
 - 4.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，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5.委託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委託書。
- (七) 免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，得向戶籍所在地稅捐處提出申請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 - 1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 - 2.駕駛執照影本
 - 3.行車執照影本
 - 4.身分證影本
 - 5.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，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6.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，須向監理所申身心障礙者有無領取駕駛執照證明書

7.印章

- (八) 身心障礙者乘車優待 搭乘火車、國內飛機、身心障礙者及連同一位陪伴者皆半價優待。
- (九) 申報綜合所得稅可列「殘障特別扣除額」
- (十) 醫院掛號費優待
- (十一)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

◎洽辦單位：

高雄市社會局 07-3344885

◎參考網站：

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index.php?prog=1&b_id=5



參、勞農保殘廢給付（社會保險）

一、勞農保殘廢給付

（一）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罹患慢性腎衰竭，民眾罹患慢性腎衰竭，經專科醫師確定須長期規則血液或腹膜透析（洗腎）治療時經專科醫師確定須長期規則血液透析治療時，可認定為殘廢。

（二）請領手續：

1.請領殘廢給付，應檢送下列資料

（1）殘廢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

（2）勞工（農民）保險殘廢診斷書

2.至醫院門診掛號，交由主治醫師填寫勞工（農民）保險殘廢診斷書，並由醫院代為將診斷書寄至勞保局審核。（醫院批價收件後將發給代寄件證明書）

3.將醫院代寄件之「證明書」及「殘廢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送回投保單位。

（三）請領期限：應於初次接受血液（腹膜）透析日起算，於兩年內提出申請。